

童年經驗

# 不敢見光的那些傷痕

播出時間：6/9 (六) 20:00



撰文◎錢玉芬 攝影◎賴竹山



## 遮掩傷痕

《幸福學堂》童年經驗系列課程中，有一個「愛·深呼吸」的主題劇很精彩，劇中很多關鍵的情節，是我過去輔導過部分學生的生命故事情節。在長達三十年的教學生涯中，我陪伴過不少學生，很多他們經歷過的痛苦，都令我印象深刻

我記得有一位長得非常漂亮的學生，她終年穿著長袖，輔導她之後才知道，她有自殘的習慣，所以她的兩條手臂都傷痕累累，因此她只能用長袖衣服來遮掩傷痕累累的雙臂。

## 哭泣中的領悟

我在講台的分享中，常常提到約瑟被賣的故事。十七歲的約瑟被兄長們出賣到埃及為奴，但是神的保守，使他後來成為埃及的宰相，約瑟也矢志忘記令他痛苦的過去，因次把長子取名叫瑪拿西，意思是要宣告：「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」（創四十一 51）。

事實上神不但沒有使他忘記，他自己也從來沒有忘記過，以致他的全家人一一出現在約瑟面前時，約瑟一次又一次的痛哭，但是也經由這些記憶重現與痛苦哭泣的歷程，使約瑟深刻領悟，而說下這麼重要的話：「現在，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。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保全生命」（創四十五 5）。

## 面對才是上策

所以，天然的人性會想要遮掩創傷、忘卻痛苦，但在屬靈生命中卻不是這樣，創傷與痛苦常常是激發出深刻生命意義的催化劑。當然我們巴不得您生命當中沒有任何的困苦，但是如果有，遮掩與逃避不是最好的辦法，在主的愛裡面對才能洞見深刻的屬靈意義，就像約瑟一樣。

《幸福學堂》童年經驗系列，六月份要播出的單元核心概念，就是要我們預備好，願意將十八歲

以前，對自己有深遠影響的諸多事件，一一回憶起來。或許有人以為回憶童年經驗，會使人重新經歷 (reliving) 過去的痛苦，這是因不瞭解而有的偏見，比較正確的說法是，成人且已認識主的我們，回憶過去是為了重新整理 (renegotiation)，使我們不但有穩定成熟的悟性，更有聖經真理，或許回憶過程中，會遇見痛苦或不堪的童年經驗，但是在主愛的保護與遮蓋、聖靈的同在與安慰中，我們會發現，能在此刻流著眼淚回想過去，是一種更深的感恩。



## 十八歲，生命階段已過半！

心理學家將人的一生大致分為八個階段：嬰兒時期、幼兒時期、學齡前期、學齡期、青少年期、成人前期、成人中期、成人後期。人屆十八歲，就生命發展的階段而言，已經度過了五階段，這是一個令人驚奇的事。十八歲以後的人生發展，是奠基在十八歲以前的生命發展基礎上，包括我們的性格、情緒和行為模式。因此，已經成人的我們，花些時間為自己的成長歲月駐足，停、看、聽一下自己當年的點點滴滴，在真理中重新看待與省思這些生命過往經驗的意義，是重要甚至是必要的事呢！



## 不記得童年經驗怎麼辦？

過去有不少學生和朋友問我：「小時候的事我不記得了，怎麼辦？」其實我們真的不記得年紀太小時的記憶，因為尚未有成熟的語言發展，而無法有清晰的認知性記憶，故回憶時，毫無語言內容可言。因此有專研記憶的學者認為，除了認知性的記憶之外，人還有很大一部份的記憶是影像、身體、動作，以及感官知覺的情感性記憶。

雖然如此，我們還是可以盡一點人為的努力，蒐集與紀錄家人親友口中關於我們年幼時各種「傳說」，盡力拼出記憶的圖像。人其實受說法的影響勝於受事實的影響，因此家人親友對我們的成長經驗拼圖，仍有相當的影響力。此外，要再次強調，成長

經驗的拼圖，不是要怪罪自己或他人（包括父母和家人），而是要瞭解自己性格情緒及行為模式的形成，日後得以超越過去經驗對自己的負面影響。

六月，是陽光燦爛的熱情夏季，《幸福學堂》童年經驗系列也走進最核心關鍵議題的時刻，讓我們一起勇敢熱情的迎向生命種種過往，主的光是我們最佳的保護與遮蓋，在主裡面沒有事物可以隱藏，正如詩人領略說：「……我若說：黑暗必定遮蔽我，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；黑暗也不能遮蔽我，使你不見，黑夜卻如白晝發亮。黑暗和光明，在你看都是一樣。」（詩一三九 11-12）既然無法隱藏，就求主幫助我們在祂的愛中，柔柔緩緩地揭開吧！🙏

幸福學堂

週五、週六 20:00 週六、週一 14:00